

证券代码：837796 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子公司”）收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4）苏 0404 民初 8988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本诉讼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完毕，尚未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良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买卖关系，为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国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与原告签订《马里 BALINGUE、KALABAN、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），约定公司向原告采购 5 台套变压器，总价款 2,178 万元人民币，货款支付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10%预付款、货款 FAT 完成后 140 日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 90 日内（以先到日期为准）支付总价 70%发货款、设备现场测试以及安装完成后 120 日但最迟货到国内港口后 330 日内支付总价 10%投运款、设备现场测试及安装完成后 12 月至 18 个月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 24 个月内（两者以先到为准）支付总价 10%质保金。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支付原告合同价 10%的预付款 217.8 万元，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，原告按约完成采购合同项下变压器 FAT 测试，2023 年 7 月 4 日前原告按公司要求将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送至该“集港通知”指定的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外六泊位，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原告向公司开具了价税合计 2,178 万元全额增值税专项发票，2023 年 6 月，公司支付了部分发货款 320 万元人民币。依采购合同约定，除质保金外，现公司应付原告 10%预付款、70%发货款及 10%投运款合计 1,960.2 万元人民币，该 1,960.2 万元货款之付款期限已届满但付款条件部分缺失，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217.8 万元和部分发货款 320 万元，逾期未达付款条件的货款（未含质保金）为 1,422.4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原告诉求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变压器货款（未含质保金）14,224,000.00 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 765,684 元。

2、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本案现已开庭审理完毕，一审法院尚未裁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